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亦非意圖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可能屬違法之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佈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i)在美國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進行離岸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88.00港元認購最多19,780,000股新H股。

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數為最多19,780,000股新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45,843,09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4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25%(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588.0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6年7月8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25.00港元折讓約12.99%；及
- (b) 股份於截至2026年7月8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2.40港元折讓約6.7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31,410.6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31,374.95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9,168,61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的445,843,090股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因此，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獨家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88.00港元認購最多19,78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9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獨家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須由獨家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數為最多19,780,000股新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45,843,090股股份的約4.44%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約4.25%(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588.0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6年7月8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25.00港元折讓約12.99%；及
- (b) 股份於截至2026年7月8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2.40港元折讓約6.72%。

配售價乃根據市場狀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獨家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當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不附帶所有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之日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配售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批准於完成前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b)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配售協議所載的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除上述(a)項條件外，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配售事項的其他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在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應於2026年7月13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割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於配售股份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60日期間內，不得在未經取得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出售、轉讓、處置，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不時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獎勵。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9,168,61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的445,843,090股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因此，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企業，專注於通用大模型的研發，堅持全棧自主創新的技術路線。本公司將持續秉承「極致專注」的戰略定力，堅定投入基座模型智能上界的突破，推動人工智能真正重塑生產力、讓技術普惠於眾，在全球人工智能格局中樹立中國原創技術的旗幟。

邁入2026年，人工智能的算力範式正經歷深刻變革，模型能力的持續躍升與商業化的規模化落地，對本公司的資本實力與資金儲備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客戶需求快速增長、應用場景持續拓展，以及基座模型能力邊界不斷提升，本公司面臨更廣闊的發展機遇，也需要更充足的資本儲備，以支持研發投入、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商業化拓展及全球生態佈局。

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採取審慎而靈活的融資策略，把握有利的市場窗口適時補充資本，以鞏固財務基礎、把握新興發展機遇並確保長期競爭優勢。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按計劃有序投入資金，保障公司運轉的同時，持續評估額外資金需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逾93%，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相關資金主要用於支持本公司既定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隨著公司業務進展加快，原有募資計劃下的資金使用節奏相應提速。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通過配售事項引入額外資金，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支持公司持續推進基座模型研發、技術創新、商業化落地及生態建設。

董事會認為，鑒於近期市場環境，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既是良機，亦是適當的融資方式：配售事項將有助於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與發展，並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股東結構及資本基礎。在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場狀況)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格及應付予獨家配售代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當前業務發展需求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1,410.6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31,374.95百萬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股東權益基礎，為通用人工智能業務持續擴張提供充足財務支撐，優化整體資本結構，保障本集團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1) 研究與開發(「研發」)投入，培育模型開發研發人才，部署算力資源(包括採購或租賃雲端算力服務以及償還相關前置貸款等)，採購相關技術服務，完善算力資源調度體系，支撐本公司自研大模型訓練及迭代；
- (2) 加速業務拓展，戰略投資及併購；及
- (3) 優化資本結構，補充日常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擬定用途，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如期實行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或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過往12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2026年1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發行37,419,500股新H股。於2026年2月4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發行額外5,623,900股H股。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4,896.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88.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約為308百萬港元(「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相應分配動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²⁾⁽⁴⁾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²⁾⁽⁴⁾
未上市股份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¹⁾	123,042,373	27.60%	123,042,373	26.43%
其他股東	101,486,112	22.76%	101,486,112	21.80%
小計	224,528,485	50.36%	224,528,485	48.22%
H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¹⁾	10,001,857	2.24%	10,001,857	2.15%
其他股東	211,312,748	47.40%	211,312,748	45.38%
承配人 ⁽³⁾	–	–	19,780,000	4.25%
小計	221,314,605	49.64%	241,094,605	51.78%
總計	445,843,090	100.00%	465,623,090	100.00%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劉德兵博士、唐傑博士、李涓子博士、許斌博士、張鵬博士、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確認及同意，在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彼等將於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各方均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上表若干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總計與各項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高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獨家配售代理並無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9,168,618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就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9,78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6年7月9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88.00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最多19,780,000股新H股，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劉德兵博士、唐傑博士、李涓子博士、許斌博士、張鵬博士、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徐文鳴先生。